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8月22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5人，陈志祥董事、关杰林董事及黄忠初董事等3名董事通过网络视频参会。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3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于公司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于2023年8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此议案属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同为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及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朱承军先生、涂山峰先生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关杰林先生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因此朱承军、涂山峰、关杰林三位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黄石阳新木港80兆瓦光伏项目和黄石阳新三溪50兆瓦光伏项目投资的议案》

2022年6月，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黄石阳新木港80兆瓦及黄石阳新三溪5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由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阳新鑫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新鑫光公司、项目公司）以总投资不超过65,960.15万元投资建设黄石阳新木港80兆瓦及黄石阳新三溪5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以下分别简称为木港项目、三溪项目）。

由于水利部相关政策调整，现木港项目用地涉蓄洪区，会议同意终止投资建设木港项目，继续投资建设三溪项目，总投资不超过27,139.77万元。同时，会议同意调整合资项目公司阳新鑫光公司注册资本金，由前次决策金额13,193万元调整为5,050万元，实缴出资额由项目公司各股东方根据项目进展逐步缴纳到位，其中两个股东方即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黄石风电有限公司

按持股比例分别向项目公司实缴注资不超过1,515万元，由新能源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解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黄石阳新木港80兆瓦光伏项目和三溪5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项目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